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0-009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是 |
| 执业资质 |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 |

2、人员信息

| | | | |
|----------------|----------------------|-------|----------|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合伙人数量 | 204人 |
|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1,606人 |
| | 从业人员 | | 5,603人 |
| |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 | 1,000人以上 |
|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 新注册355人，转入98人，转出255人 | | |

3、业务规模

| | | | |
|------------------------|--------|---|--------|
| 上年度业务收入 | 22 亿元 | 上年末净资产 | 2.7 亿元 |
|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 年报家数 | 403 家 | |
| | 年报收费总额 | 4.6 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 |
| | 资产均值 | 约 103 亿元 |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 | | |
|---------------|--------|--|
|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 | 投资者保护能力 |
|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 1 亿元以上 |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 1 亿元以上 |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 类型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2 次 | 3 次 | 5 次 |
| 自律监管措施 | 1 次 | 无 | 无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所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

监管措施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处理类型 | 处理决定文号 | 处理决定名称 | 处理机关 | 处理日期 | 所涉项目 | 是否影响目前职业 |
|----|--------|--------------------|---|--------------|------------|--|----------|
| 1 | 自律监管措施 | 股转系统发〔2017〕77号 |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2017年2月28日 | 杭州天元宠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审计报告 | 否 |
| 2 | 行政监管措施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53号 |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浙江证监局 | 2017年8月11日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 | 否 |
| 3 | 行政监管措施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1号 |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海南证监局 | 2017年11月3日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 否 |
| 4 | 行政监管措施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号 |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阮响华、陈洪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四川证监局 | 2018年1月8日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 否 |
| 5 | 行政监管措施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1号 |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监会 | 2018年2月22日 | 湖南大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项目 | 否 |
| 6 | 行政监管措施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号 |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 | 广东证监局 | 2018年5月11日 | 中青朗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 否 |

| | | | | | | | |
|----|----------------|-------------------------|--|---------------|---------------------|---|---|
| | | 号 |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 | | |
| 7 | 行政 监管 措施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7号 |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志恒、章天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福建 证监 局 | 2019年 3月14 日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 否 |
| 8 | 行政 监管 措施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17号 |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浙江 证监 局 | 2019年 3月15 日 |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 否 |
| 9 | 行政 监管 措施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75号 |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顺兴、李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广东 证监 局 | 2019年 9月17 日 |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年报审计项目 | 否 |
| 10 | 行政 监管 措施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138号 |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维、李琼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浙江 证监 局 | 2019年 12月6 日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及会计差错部分 | 否 |
| 11 | 行政 监管 措施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119号 |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禚文欣、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广东 证监 局 | 2019年 12月20 日 |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审计项目 | 否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执业资质 | 从业经历 | 兼职情况 |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
| 项目合伙人 | 施其林 | 注册会计师 (330000190342) | 198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兼副总经理等职。曾主持十余家企业改制上市、再融资或借壳上市等审计业务，积累了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 | 无 | 是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沈颖玲 | 注册会计师 (330000191891) | 1993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管理学（会计专业）博士，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注册会计师类），浙江省新世纪151第二层次人才。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国际会计系主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会计顾问助理。担任数十家上市公司与IPO申报报告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 | 无 | 是 |

| | | | | | |
|---------|-----|-------------------------|--|---|---|
| 本期签字会计师 | 施其林 | 见上 | 见上 | 无 | 是 |
| | 沈筱敏 | 注册会计师 (330000010196) | 沈女士拥有九年从业经验，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 无 | 是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 类型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 自律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三) 审计收费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57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3 万元(含税)，本次收费是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 2018 年度一致。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57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